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835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焦化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851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山西焦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西焦化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西焦化公司实施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9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山西焦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瑞红

中国·北京
2010 年 3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素红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焦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34			33.59	479.75	前期预付水泥款，由于对方停止经营，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68.25				568.25	担保扣款
小计	-	-	-	1,081.59	-	-	33.59	1,048.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1,081.59	-	-	33.59	1,048.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0.13				1,270.13	前期预付原料煤款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11.73	550.00		561.73	-	采购焦油往来
	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5,202.45			1,289.63	3,912.83	预付焦油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6,484.31	550.00	-	1,851.36	5,182.96	
本表已于2010年3月26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本表已于2010年3月26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